

國立員林農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5年6月2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
107年1月8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4日體育班發展委員修訂通過
108年9月16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6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第三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班教師代表3人、專任運動教練1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2人等委員組成，共計13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 運動訓練督導。
- 三、 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 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 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五條 為順利推動會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分別為：課業輔導組及課程規劃、生活輔導組及進路規劃組、招生組及評鑑檢核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執行秘書、執行總幹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家長代表及專長（任）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